

证券代码：002574

证券简称：明牌珠宝

公告编号：2017-046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0日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初良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一致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一致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，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

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三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18 日